

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萍乡监管分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萍金监罚决字〔2025〕2号）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萍乡分行“违规处置不良贷款”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，对陈勇给予警告，予以罚款人民币7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萍乡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8日